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醫師獎勵金教學研究點數計點規定

制定日期：89.10.15

修訂日期：91.02.25

修訂日期：92.01.28

修訂日期：93.02.02

修訂日期：94.02.18

修訂日期：95.10.05

修訂日期：96.12.13

壹、本規定中各醫師教學研究點數以按月核計為原則，依各醫師在當月所執行或完成各項目之點數予以累計之。

貳、本院核算醫師預借獎勵金時，其教學研究點數暫以預估點數計算，將主任及主治醫師點數分開統計，分別取最高及次高點數加總，平均取得之權數做為分母，各醫師實際參與教學點數當分子，計算出之權數為該醫師當年實際之教學點數。

參、教學研究計點項目及點數

一、院內教學

項 目	每次點數			備註
	主持	主講	參加者	
(一)科內教學(含合併教學)				
1. 早晨討論會	0.2 點	-	0.1 點	1. 每人每次選擇最有利一項計點。 2. 每次討論會主講者或主持人達二人以上則每人以 0.3 計點(指第 2-5 及 7 款)。 3. 四人(含)以上則每人以 0.2 點計。
2. 雜誌討論會	0.4 點	0.4 點	0.1 點	
3. 死亡及併發症討論會	0.4 點	0.4 點	0.1 點	
4. 影像診療研討會	0.4 點	0.4 點	0.1 點	
5. 臨床病理討論會	0.4 點	0.4 點	0.1 點	
6. 主任病房巡診	0.2 點	-	0.1 點	
7. 主治醫師臨床教學 (含科內病例討論，科內專題演講，臨床診斷病理報告不符率討論會，與醫教會核備之教學事項等)	0.4 點	0.4 點	0.1 點	
(二)全院性專題教學				
1. 院內專題演講	0.2 點	1 點	0.1 點	1. 每人每次選擇最有利一項計點。 2. 以次計點，不同人均分該次點數。
2. 院外專家專題演講	0.4 點	-	0.1 點	
3. 全院性教學討論會	0.2 點	1 點	0.1 點	

二、學術論文發表

項 目	點數(每篇)			備註
	總點數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其他作者 (均分)	

1. 國際醫學期刊發表				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共核給80%點數，其他作者均分20%點數
(1). 列入SCI期刊者	24點	16.8點	7.2點	
(2). 未列入SCI期刊者	18點	12.6點	5.4點	
2. 國內醫學期刊發表	12點	8.4點	3.6點	

三、學術研究(於期末研究報告提出通過後計點)

項目	點數(每篇)			備註
	總點數	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1. 國科會研究計劃	每篇10點	7.0點	3.0點	主持人以70%點數，其協同主持人均分30%點數
2. 衛生署研究計劃	每篇8點	5.6點	2.4點	
3. 衛生局研究計劃	每篇6點	4.2點	1.8點	
4. 本院研究計劃	每篇4點	2.8點	1.2點	

四、學術演講及專題講座(指參與醫療學術研究、機構團體或地區級以上醫院舉辦者)

項目	每次點數			備註
	總點數	第一作者	其他作者(均分)	
1. 國際醫學會學術專題演講	12點	12點	-	1. 第一作者核給70%點數，其他作者均分30%點數
2. 國際醫學會口頭或壁報論文報告	8點	5.6點	2.4點	
3. 國際醫學會擔任座長或主持人	4點	-	-	
4. 全國性醫學會學術專題演講	6點	6點	-	
5. 全國性醫學會學術口頭或壁報論文	4點	2.8點	1.2點	
6. 全國性醫學會擔任座長或主持人	2點	-	-	2. 沒有其他作者點數由第一作者獨得
7. 地區性醫學會學術專題演講	3點	3點	-	
8. 地區性醫學會口頭或壁報論文	2點	1.4點	0.6點	
9. 地區性醫學會擔任座長或主持人	1點	1點	-	

五、衛生教育

項目	每次點數	備註
1. 醫學專欄文章發表及醫訊(每篇)	0.2點	
2. 電台或院外醫學講座(每次)	0.2點	
3. 院內及院外之團體衛教或醫療諮詢(每場)	0.05點 0.1點(假日)	上限不得超過10次/月。
4. 記者招待會	0.5點	主持人0.2點

肆、其他相關規定事項

- 一、主任及副主任每月教學研究點數上限為20點、具專科醫師資格之師二、三級醫師為15點。
- 二、專題演講或科內教學討論之演講者須提供二份演講(或討論)資料，以及完成Discussion之完整書面資料，院外專家專題演講之Discussion部份由主持人完成，每月底送教育委員會由審查小組審查，審查小組依據所提供討論會資料、書寫完整性、真實性及內容，視情況斟酌核減點數，醫教會得於年終點數結算

後予以複核。

- 三、Discussion 未按規定書寫，則退回給當事人修改或重寫，但需自退件日起一星期內書寫完再送教育委員會複審，未依規定者則倒扣相同點數。
 - 四、各科已安排之專題演講，若未依規定時間出席演講者，則倒扣該次主講之相同點數。
 - 五、參加電台、院外醫學講座及院內外團體衛教，需由院方指派並經醫學教育委員會審核後方可予計點。
 - 六、全院性專題教學，指本規定第參條第一項之(二)部份，若取得繼續教育積分，主持與主講人計點加 50%。
 - 七、各類學術論文發表、研究或演講，如未掛本院名銜則不予計點。
 - 八、具部定教師資格並有證書者，從事教學時(限主持或主講者)其教學點數加成計給之，教授加 70%、副教授加 50%、助理教授加 40%、講師加 30%。本款所稱教學係指執行本規定第參條第一項之項目。
 - 九、如經發現提供抄襲，偽造或不實之資料供計點者，予以倒扣相同點數，並送考績委員會做為年終考績之參考。
- 伍、醫事相關人員雖不適用本規定，但請科室主管依循本規定原則，於考評科室同仁績效點數時，一併列入斟酌考量。
- 陸、教育委員會召集人及院長於年終考核時，得對教學研究之配合度及整體表現優異或不配合之醫師酌加減教學研究點數，以資獎勵與警示。
- 柒、醫師教學研究點數計點規定經醫學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陳院長核定後開始實施，修正亦同。